

2025 年度略阳县乐素河镇石瓮子村食用菌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略阳县乐素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都晟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2025 年度略阳县乐素河镇石瓮子村食用菌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略阳县乐素河镇石瓮子村

三、工作内容：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工程价款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总价：2396555.65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陆角伍分）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生产车间、

食用菌大棚及附属用房主体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按审计结算付清全部剩余款项；付清全部剩余款项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2%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后全额退还乙方。

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均需提供有效票据。

六、 工期：

（一）工期：45 日历天。

（二）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6日

七、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确保项目如期投入使用，
2. 施工期间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

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4.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6.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7. 本工程不得转包。

8.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9.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0. 乙方应吸纳略阳县乐素河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并及时发放劳务报酬。

12. 若乙方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吸纳乐素河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向乐素河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发放总额占比不低于政府投资的10%”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九、验收

(一)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相关资料邀请甲方进行验收。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 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及以上标准。

十、工程质保：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1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